

【文章编号】1002—6274(2020)01—003—14

当代中国法律史学研究方法的分析^{*}

马小红 张岩涛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北京 100872)

【内容摘要】当代中国法律史研究经过“前十七年”(1949—1966)“文革十年”(1966—1977)与“改革开放”(1978—至今)三个阶段。由于研究方法的不同,每个时期的研究成果都呈现出不同的特点。“前十七前”主要采用的“阶级分析”的方法曾对推动中国法律史的研究起到过重要作用,但“文革十年”中这一方法的绝对化却成为学术发展的桎梏。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思想解放使学术研究方法多元化,中国法律史的研究也随着方法的多元而繁荣兴盛,与以往相比,研究成果剧增,多角度地探讨中国历史上的法律拓展了中国法律史的研究领域,但对研究方法的过度重视也带来研究中的其他问题。

【关键词】研究方法 中国法律史 国学视域 中西交融

【中图分类号】DF09 【文献标识码】A

“任何学科的建设都会有两个最基础的方面,一个是学科方法论的建设,一个是学科发展史的研究。前者涉及学科发展的灵魂和核心,后者是学科发展的主干和躯体。”^{[1]P20}1949年以来,中国法律史学研究方法在发展中几经转变,“前十七年”(1949—1966年)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领域中确立的马列主义阶级分析的方法为主导,给中国法律史的研究提供了一种新的思路和视角。但是,由于这种方法论的确立是基于政治力量的引导和强制,而非基于学术群体的自发性,所以在研究的运用中日益僵化,以致“文革十年”(1966—1977年)期间终于走向了极端,中国法律史的研究随之被窒息而停滞。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思想解放及学术环境的改善,学术禁区被一一突破,中国法律史研究方法也出现了重构的转机,在恢复传统研究方法的同时,新的研究方法以及其他学科的研究方法在中国法律史研究中日益增多,逐渐出现了学科研究方法多元并存的繁荣局面。

中国法律史学的研究方法从不同的角度可以进行不同的分类,本文将中国法律史研究方法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国学视域下的中国法律史研究,即从中

国法律史“前学科时代”^①产生并延续至今的一种研究方法,这其中包括了以史料整理研究为基础的考据方法。第二类是中西交融背景下的中国法律史研究,即1949年,特别是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受西方社会科学和其他学科研究方法的影响,发展并衍生出多种研究方法在中国法律史研究中运用,其中主要包括阶级分析方法、交叉学科研究方法、比较研究方法、田野调查方法等。纵观1949年至今的七十年间,中国法律史研究的方法经历了从单一到多元、从传统到现代、从本土化向国际化发展的过程。

一、国学视域下的中国法律史研究方法

所谓“国学”,是对中国传统学术的一种统称。“中国学术,照传统的说法,包括义理之学、考据之学、词章之学、经世之学。义理之学是哲学,考据之学是史学,词章之学是文学,经世之学是政治学、经济学。”^{[2]P364}中国法律史学是一门兼具史学和法学双重特征的学科,其发展的过程自然包含了考据之学和经世之学的价值指向和方法特征。自《汉书·刑法志》以来,中国古代典籍中不乏对法律条文和法律制度的考

^{*} 基金项目:本文系作者承担中国人民大学“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的阶段性研究成果(项目编号:15XNLG06)。

作者简介:马小红(1958-),女,山东青岛人,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中国法律史、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张岩涛(1989-),男,山东沾化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美国华盛顿大学法学院、亚洲法律研究中心联合培养博士生,研究方向为法学理论、中国传统法律文化。

据、解释以及对法学家、法学思想和法律事件的介绍、记载等,从方法论的角度来看,这些记载、考据、叙述、解释等都属于中国法律史学传统的研究方法。本节之所以将其定义为“国学视域”下的中国法律史研究方法,主要原因在于这种方法产生于中国传统治学过程之中,肇始于经学研究并承接中国法律史学“前学科时代”的国学传统,进而衍生出来一系列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②进行考证、分析、诠释的研究方法,主要包括考据学方法和史料学方法。

(一) 考据学的方法

考据学是历史学研究的重要方法之一,其主旨在于还原历史客观事实。尽可能客观地陈述历史的原貌是历史学研究的基础和目的,所以考据学的方法在史学的研究中始终处在不可或缺的基础性地位。中国法律史学科亦是如此,因为没有对历史事实的客观陈述就难以对历史上的法律进行规律的探求与评价。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前十七年”尽管在人文,尤其是社会科学领域的研究中突出马列主义理论的权威,“以论代史”的研究方法盛行,但由于考据学方法在学科研究中的基础性地位,还是有一些以考据学为研究方法的研究成果。比如史学界对甲骨文、金文及考古资料中涉及到的刑罚的考证^③。中国法律史学界有叶孝信1963年发表于《复旦法学》的“唐《律疏》系据《永徽律》考”^④。这是一篇在当时难得的以学术为主导的考据学论文。这篇论文摆脱了当时“以论带史”的一般写作模式,实事求是地以《新唐书》《旧唐书》《唐大诏令集》与敦煌文书等有关资料为基础,对唐《律疏》制定于唐高宗永徽年间进行了细致的论证。此外一些理论方面的研究成果也涉及一些史实的考据。比如刘海年的“唐律的阶级实质”,发表于《历史教学》1966年第3期。这也是一篇在当时形势下难得的中国法律史学界“史论结合”的研究成果。文中涉及到对唐律条款内容的解释。作者从土地制度、中央集权、等级特权、家族制度四个方面归纳了《唐律》的主要内容。

“文革十年”间,中国法律史的研究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但随着考古文物新资料的发现,一些考据文章常常一花独秀,考据的研究成果多集中于历史及古文字学界对考古文物所获得的新资料的考释上,如胡厚宣撰写的“殷代的刑刑”^⑤,1976年《文物》第6、7、8期发表的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秦墓竹简的释文等。

由于秦简所记的主要内容涉及到秦法律,引起了中国法律史学界的极大关注,因而有关中国法律史最为重要最为集中的研究成果集中于对睡虎地云梦秦简的研究之中。比如1977年高恒发表的研究隶臣妾的论文“秦律中‘隶臣妾’问题的探讨”^⑥,作者对秦汉隶臣妾的身份、刑期、法律地位、所从事的劳役及生活待遇进行了全面的考察,纠正了以往学界“隶臣妾制度始于汉”的定论,指出了汉隶臣妾制度是秦隶臣妾制度的继承。始于这一时期的秦简法律问题的考据,一直持续到现在。

改革开放后,随着实事求是、解放思想的深入,考据学的研究方法回归基础,成为中国法律史学研究的重要方法之一。以考据方法研究中国法律史的成果大量涌现。如刘海年“秦律中的‘爰书’”、陈鹏生“略论诸葛亮的法治观”、肖永清“论两汉刑法的基本原则”、蒲坚“试论《唐律疏议》的制定年代”、张警“《七国考》《法经》引文真伪析疑”、孔庆明“‘铸刑鼎’辨正”、李力“秦刑徒刑期辨正”、马小红“‘格’的演变及其意义”、俞鹿年“中国职官的起源与国家的形成”、钱大群“《唐六典》性质论”、李贵连“《〈法国民法典〉的三个中文译本”、汪汉卿“许衡的法律思想”、张建国“论文帝改革后两汉刑制并无斩趾刑”、武树臣“寻找最初的‘法’”、高积顺“‘狱’的法文化考察”、杨鹤皋“程颢、程颐法律思想研究”、闫晓君“两汉‘故事’论考”、张大元“《明史·刑法志》勘误实例”、戴建国“唐‘天宝律令式’说献疑”、张全民“髡、耐、完刑关系考”、吴建璠“商鞅改法为律考”、曾代伟“《大元通制》渊源考辨”、李玉生“魏晋律令分野的几个问题”、胡留元“卜辞金文法律资料论考”、刘斌“敦煌所出买卖、借贷契约考评”、张生“《大清民律草案》摭遗”、吕丽“古代冠服礼仪的法律规制”、杨育棠“《盟水斋存牍》点校札记”、张伯元“古代判例考略”、李力“清代民法语境关于‘业’的表达及其意义”、马作武“孔子杀少正卯考论”、张培田“先秦时期债流的史实补析”、徐世红“汉律中有关行为能力与责任年龄用语考述”、徐立志“《大清民律草案》现存文本考系析”^⑦、杨一凡、刘笃才《历代例考》^⑧、杨一凡、朱腾主编《历代令考》^⑨等等。

杨一凡为总主编的《中国法制史考证》^⑩是集考据研究成果大成之作。该书的编写邀请了“海内外法学、历史学、考古学、社会学、民族学等学界在法史

考证方面有重要学术突破的专家、教授”,收录了近百年以来国内外学者在法史研究中运用考证方法而产生的成果。该书分为甲乙丙三编,甲编7卷为断代史的考证,乙编4卷为通史考证,丙编4卷为日本学者对中国古代法律断代史的考证。该书的主要内容“或是对史籍记载错误和前人不确之论的厘正,或是对历史疑义和争论问题的考辨,或是对稀见法律史料的考释。”^[3]例如在先秦法制史考证方面,主要集中于对史料(包括金文资料和文献资料,尤其是关于《吕刑》真伪的问题)、刑罚监狱、礼法关系以及成文法等方面^①;对于战国秦法制史的考证主要集中在出土资料、《法经》以及刑罚、鬻夫、仕伍、隶臣妾与徒刑刑期等方面^②;对两汉魏晋南北朝法制史的考证主要集中在汉简、汉律、魏晋南北朝法律形式、中央司法机构等方面^③;对隋唐法制史的考证主要集中在隋《开皇律》、唐律令格式渊源、条文等方面^④;对宋辽金元法制的考证主要集中在历代立法、法制资料、律学资料、狱政、诏狱等方面^⑤;对明代法制的考证主要集中在资料、律、诰、诉讼制度等方面^⑥;对清代法制的考证主要集中在律、例、律例关系、民族法规、司法制度、刑罚、边疆条约等方面。^⑦

近年来,法律史学界对于稀有法律文献、法律典籍、法律制度、思想观念以及颇有争议的学术问题,如礼法结构、“德主刑辅”论、“诸法合体,民刑不分”“中国古代无法学”、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的时间跨度等进行了严谨扎实的考证研究,有大量的著作、论文等问世,证明了考据学作为中国法律史研究的基础性方法的回归,考据学在研究中的广泛运用保证了法律史研究过程中知识产出的科学性、严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极大地提升了史料的价值和意义。

(二) 史料学研究方法

有学者指出“史料的真伪、时间、地点、阶级性等等固然需要考订,即史料学必须依赖于考据;但是史料学还要研究史料的具体用途和实际价值,还要就史料的多样性,它们的相互关系去综合研究整个史料,这一些任务就不是考据学能完成的了。”^[4]考据学的方法是以史料为研究基础和对象的,而史料学则是运用史料学的方法来分析和处理史料的一种学问^[5],两者既有方法论上的重合,又存在本质上的差别。史料学包含多种研究方法,主要包括搜集史料的方法、整理史料的方法以及对史料的价值、真伪进行

鉴别的方法等等,其是史学,也包括中国法律史学研究中必不可少的方法。“中国法律史学区别于别的学科的最显著特点是它虽然作为法学的一科,但却始终披着历史的外衣。”^{[6]P36}由于传统意义上的中国法律史学源于历史研究,同时法律史研究的对象又是历史上的法律现象,必然离不开对史料的依赖,因此史料学的方法是法律史研究中的一种重要的方法。

改革开放前中国法律史的研究注重以史料证明马列主义理论的正确性,或以马列主义理论,主要是阶级分析的方法解释中国历史上的法律,“以论代史”之风盛行,史料学研究成果匮乏。但是通过不多的研究成果,我们依然可以看到当时学界的一些学者对学术的坚守。如1957年出版的李祖荫、杨清源、汪国堂等人的《中国法制史参考书目简介》,该书分“法家著作类”“法制史料类”“法律法令类”“则例章程类”“会要会典类”“检验证据类”“审理判决类”“监狱囚政类”“政牒公牒类”“其他著述类”十类介绍了932部共10607册历史遗留的法律资料。董必武^⑧亲自为之题词,言“这本书目简介只是整理我国法制史资料的开端。希望有志于这门学问的人赍续前进,扩展法制史的研究工作。”^[7]其他如1962年再版的民国时期商务印书馆出版的邱汉平编著的《历代刑法志》^⑨,其对二十四史中的《刑法志》进行了汇编、点校与注释,改革开放后,此书在多个出版社一版再版,被认为是研究中国法律史的必读书。值得一提的还有,1949年以来一系列考古及档案资料的发掘与发现直接促进了中国法律史资料的整理,如1959年出版的《居延汉简(甲编)》^⑩、1975年出版的《银雀山汉简》^⑪《武威汉简》^⑫、1976年出版的《侯马盟书》^⑬、1977年出版的《睡虎地秦墓秦简》^⑭等。这些考古发现的资料中有大量关涉法律的内容,成为中国法律史研究中的珍贵资料。在档案的保管整理方面,1953年发现的巴县档案得到较好的保管。这些档案的内容是清代四川巴县官府、中华民国巴县公署及民国前期四川东川道的档案文献,时间跨度为清乾隆十七年(1752年)至民国三十年(1941年),其中有大量的司法文书。档案资料的完好保存为今后的研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虽然在当时这些资料的整理成果及保存不可避免地带有“政治挂帅”及“以论代史”的时代烙印,但其毕竟为中国法律史的研究充实了大量且真实的第一手资料。

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对学科的反思和重建,史料学在研究中日益受到重视,成果也越来越丰富。这些成果大致体现在古籍整理、档案整理、专题整理等几个方面。

关于古籍整理。自上世纪80年代起至现在出版了大量的法典、立法资料、简牍、案例等资料,如刘俊文点校的《唐律疏议》^⑤、吴翊如点校的《宋刑统》^⑥、郭成伟主编点校的《大清律例根原》^⑦等。在法典资料的整理方面,尤为值得一提的是田涛策划、法律出版社2004年出版的“中华传世法典”:《唐律疏议》《宋刑统》《大院通制条格》《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大明律》《大清律例》,将自唐以来的历代主要法典集中整理出版,为中国法律史的研究工作提供了极大的便利。高潮、马建石主编的《中国历代刑法志注译》^⑧将历代刑法志汇为一册并进行注释、翻译为白话文,为读者通观历代刑法通史提供了方便。方龄贵校注的《通制条格校注》^⑨、马泓波点校的《宋会要辑稿·刑法》(上下册)^⑩为法律史的研究拓展了史料。历代案例判词判牍也被整理并大量出版,如《名公书判清明集》^⑪《折狱龟鉴》^⑫《吏学指南》^⑬《明清公牍秘本五种》^⑭、《盟水斋存牍》^⑮等等。古籍整理的发展,有两个趋势值得注意,一是成系列、规模大的史料整理,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刘海年、杨一凡主编的《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⑯,这是一部大规模的史料集成,共14册,整理者按照“史料价值高、版本稀见、典籍具有代表性、亟待抢救和研究、教学急需”的原则,分甲、乙、丙三编收录了39种历史上珍稀的法律资料。此后,又出版了10册《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⑰等。蒲坚编著的《中国古代法制丛抄》(四册)^⑱是作者以一己之力从数百种古籍资料中钩沉爬梳、将数十年在教学过程中积累的资料汇为一处分类分段编辑而成,作者以历史发展脉络为经,部门法为纬,加以按语、说明对资料进行解读。这部书的出版为中国法律史的教学提供了极大的方便。同样凭一己之力在二十五史中爬梳钩沉,汇成民族法律史资料的资料整理还有方慧编著的《中国历代民族法律典籍——“二十五史”有关少数民族史料辑要》^⑲。这部史料辑要的出版在当时可以说是填补了民族法律史研究的空白,为民族法律史研究提供了极大的方便。二是史料的解读日益深入精细。比如周东平主编的《〈晋书·刑法志〉译注》^⑳,这是作者多年

在科研、教学中主持史料“轮读会”^㉑成果的结集。全书有952个注释,通篇译为白话文。注释不仅对原文进行了解释,而且对不同的解释也尽可能罗列齐全,并以“按”的形式阐明作者自己的观点,可见作者深入精细用力之深。其实该成果的意义还不止于此,更为重要的是在结集出版成果的同时,也向学界介绍了一种学术研讨的方式方法,即盛行于日本学界的坚持不懈的“轮读会”。

关于档案整理。据有关学者统计,仅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清内阁档案就有2714851件,其中包括“完好的题本约1480000件,已基本按吏、户、礼、兵、刑、工六科分类整理编目。”第一历史档案馆同时还汇编发行了明清档案缩微品,涉及法律史方面的有1985年摄制的80盘缩微卷《内阁京察册》与1989年摄制的212盘《内阁秋审题本》^[8]。自上世纪80年代起,虽然许多档案尚未完成整理出版,但利用档案进行中国法律史的研究却日益成为热点。尤陈俊在《司法档案研究不能以偏概全》^㉒一文中,总结了归纳利用档案进行研究的历程:早在1939年,法律史学家杨鸿烈就撰写了《“档案”与研究中国近代历史的关系》^㉓。杨鸿烈指出明清两朝刑部、御史台、大理寺档案在研究社会史、法制史、犯罪史中所具有的重要价值。但中国法律史学界开始利用档案进行研究则已经是四十年后的事情了。1982年曹培硕硕士论文利用了清代宝坻县的一些司法档案,后以“清代州县民事初探”为题发表于《中国法学》1984年第2期。1988年出版的郑秦《清代司法审判制度研究》^㉔一书,也运用了清代的一些地方档案,但这种弥足珍贵的研究方法在当时未能形成风气。1998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以《民事审判与民事调解:清代的表达与实践》为名出版了著名的美籍华裔学者黄宗智的英文专著《Civil Justice in China: Representation and Practice in the Qing》,作者在“中文版序”中说明“本书使用的主要资料是清代巴县、宝坻县和淡水(分府)——新竹县的诉讼档案。回想我十五年前,曾经呼吁学界多注意乡村社会经济史,使用地方政府档案和实地调查资料。今日想在此提议多研究法律文化史,使用各县诉讼档案。法律史不同于社会经济史,它必然涉及到表达的一面,促使我们兼顾实践与表达两方面。同时,诉讼案件档案,尤其是县级民事案件,使用的学者极少,乃是一个等待发掘的宝库。希望历

史学界和法制史学界的同仁 都会去多多利用。”^{[9]P2} 黄宗智在该书中利用 628 件清代巴县、宝坻县、淡新县及 128 件河北省顺义县(今北京市顺义区)的民事诉讼档案,研究得出的结论不仅具有极强的说服力,而且结论也是学界此前所不曾想到的,如其“英文版序”中所指出的“法律制度中实践与表达之间最终表现出来的相互背离。这一事实提醒我们两个领域的相对自律,而只有两者兼顾才能把握历史真实。这一点正是本书所关注的中心。”^{[9]P1} 该书的出版直接推动了法律史学界及历史学界利用档案的研究。2009 年,法律出版社出版了黄宗智、尤陈俊主编的《从诉讼档案出发:中国的法律、社会与文化》^[5]。学界从大量的档案中看到了真实而鲜活的历史,利用档案研究的论著激增。同时,关于档案的整理出版也随之活跃。其中代表作有卷帙浩瀚的《龙泉司法档案选编》^[6]与《清代南部县衙档案目录》^[7]。

关于专题资料整理。专题研究是促进学科研究的重要方法,而传统研究方法对史料的重视则是促进专题资料整理的动力。1980 年代以来,随着学科研究的深入,专题资料整理的成果不断出版。比如将元代法律资料从各种文献中辑为一处的《元代法律资料辑存》^[8]、汇集外国法学家评论中国法及法律近代化的《西法东渐——外国人与中国法的近代变革》^[9]、将近代宪政资料汇为一书以客观展现近代中国宪政历程的《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10]、将清末法制变革资料精选后汇为一书的《清末法制变革史料》^[11]、将清末刑事立法资料勾陈编辑汇集为一书的《〈大清新刑律〉立法资料汇编》^[12]、《〈大清新刑律〉立法资料补编汇要》^[13]等。值得注意的是有些专题资料在学者坚持不懈的努力下,持续出版,为研究提供了越来越完善的资料,比如关于沈家本的研究。1985 年出版了《历代刑法考》^[14]、1996 年出版了《沈家本未刻书集纂》(上下册)^[15]、2006 年出版了《沈家本未刻书集纂补编》(上下册)^[16]、2010 年出版了《沈家本全集》(八卷)^[17]有关沈家本研究资料持续大规模地出版,促进了对沈家本与近代法律变革的研究,以致有学者认为学界已然形成了“沈学”^{[10]P298-313}。

二、中西交融背景下的法律史研究方法

中国法律史学是近代受西方现代学科分类体系的影响而形成的,其是中国法学体系中的一个学科分

支^[18]。20 世纪初,梁启超、杨鸿烈、陈顾远、瞿同祖等法律史学人开启了学科方法论建构和完善的历程。梁启超提出了问题、时代和学派的研究方法^{[11]P17-20};陈顾远将中国法律史研究的方法论归结为对待中国法制之史实史料态度以及使之转化为史论的科学方法^[19];瞿同祖受西方社会学研究的启发和影响,将人类学和社会学的方法运用到法律史研究中,开拓了法律社会史研究的新领域^[20]。

1949 年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四十年来,中国法律史学研究方法呈现出新的多元的表现形式,比如阶级分析的方法、社会学研究的方法、跨学科研究的方法、比较研究的方法等。

(一) 阶级分析的方法

20 世纪初马克思主义理论传入中国,其阶级分析的方法对中国学界产生了影响深远。郭沫若、范文澜、翦伯赞等在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研究中国历史方面卓有建树,是一流的马克思主义的史学家,他们的研究成果对当时学界的研究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阶级分析的方法作为国家的主导理论而被大力提倡,甚至成为学界唯一的研究方法。有学者认为,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被视为统治阶级实行统治的工具。法律的工具化必然会使得法律与政治产生一种不平等关系,这种关系在理论层面主导了法学研究的走向。中国法律史学通过对中国历史上不同时期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进行分析,从而实现对其的某种判断和对“意义”的追问^[21]。正是这种特质使得中国法律史学科在政权更替的特殊时期更容易成为对历史进行价值判断(如“厚古薄今”或“薄古厚今”)的学术工具,而对不同历史时期社会属性阶级分析恰恰构成了建国初期中国法律史研究的主要内容。纵观“前十七年”,尤其是“文革十年”中国法律史的研究成果(包含论文和著作)^[22],可以看出阶级分析方法几乎成为了中国法律史研究的唯一方法,对旧法的批判和对马列经典的合理性的解释成为中国法律史学研究的方法和目的。以阶级分析的方法为主导或为唯一方法的研究,无法体现学术须在百家争鸣的基础上发展繁荣的规律,所以,“前十七年”中国法律史的研究成果屈指可数,而“文革十年”除了资料整理外也有些乏善可陈。虽然阶级分析方法的引入对于中国法律史学方法论的完善以及学科面向的转

变具有非常深远的历史意义,但是这种将阶级分析方法视为唯一“科学”的方法给中国法律史研究带来的桎梏也是有目共睹的。

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本着“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原则,“笼罩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上的教条主义与公式主义的束缚被破除”^{[12]P60}。政治上的“纠左”为学术界的思想解放带来了契机。随着思想解放,研究者不再拘泥于一种方法,不再将阶级分析的方法视为唯一的研究方法,可以说,思想解放为中国法律史学的研究方法开启了多种路径。正如有的学者所归纳的那样“新时期(改革开放)以降,我国法律史学的进步是随着对马克思主义理论运用问题的反思而推进的。随着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在运用方法上的教条化与公式化弊端的剔除,随着学界理论认识的深入,一些颇具价值的新学理与方法被广泛运用,跨学科研究成为法律史学寻求突破的新门径。”^{[12]P62}阶级分析的方法依然存在,但不再唯一。这方面的集中成果表现在2002年中国法律史学术年会中对方法论的反思与讨论。与会学者就中国法律史的学科体系、结构、特点和研究方法进行了深入的讨论,这次会议的论文集——由法律出版社出版、倪正茂主编的《法史思辨——2002年中国法律史年会论文集》在学界引起了很大的反响。正如学者们所希望的那样:“法律史学界要努力营造学术自由的氛围,提倡、鼓励、保护用不同的理论和方法从事教学与研究。只要不搞霸权,不强迫他人必须用同样的方法得出同样的结论,什么方法和理论都可以用,且多多益善。方法多,理论多,观点多,非但不损害学术,且繁荣学术,也是学术繁荣的标志。”^{[13]P277}

(二) 社会学研究方法

法律史学是对中国法律文明从古代到现代演变的描述,是对法律制度或者法律文化的阐释。这种描述与阐释都离不开对社会因素(如政治、经济、人口、宗教等)的考察,因为不同的社会模式影响甚至决定了法律的形式、内容与特点。社会学方法在法律史研究中的运用始于二十世纪上半叶,经过近百年的发展,现在已经成为法律史研究一种相对成熟的方法。从目前中国法律史的研究成果来看,社会学的研究方法对法律史研究发展的推动作用是不言而喻的。正如有的学者指出的那样“探讨法史学时,若能随时借助法社会学的相关概念和方法,对于传统中国旧律的

常与变,以及旧律如何由传统迈向现代,分析其不变的原因以及变的动因及其发展。”^{[14]P31-32}

近些年来社会学研究方法在法律史研究中的使用趋向于从宏观到微观、从叙述到诠释的转变。有学者通过对“天理”“国法”和“人情”的论述,从法律制度的静态分析和典型案例的实践层面诠释了古代中国人的法观念,使人们对中国传统法律特征形成更加全面和系统的认知^③;有学者如通过对少数民族习惯法的深入调查,了解民族法律文化的多元与变迁以及习惯法与国家法之间的关系^④;有学者通过对改革开放以来“籍尸抗争”的研究,引发我们对于法治框架内如何加强国家权力的另外一种思考^⑤;有学者通过对明清日常类书的整理与研究,展现明清之际法律知识在中国的流传与社会变迁之间的关系^⑥;也有学者通过对村规民约的历史研究,体现地方治理中蕴含的中国传统法智慧和法文化^⑦。

此外,社会学研究中的量化研究方法引入法学和历史研究,对于法律史方法论体系的完善既是机遇也是挑战。这种方法通过历史数据的整理和分析实现了史料和史论的契合,有学者对唐律立法技术中的量化方法进行了归纳,总结了量化技术对唐代立法和司法技术的影响^⑧;有学者通过对台湾各校法律史课程开课的状况和趋势、硕博士论文、期刊论文等变量进行统计分析,提出对法史学教学的反思和思考^⑨;有学者基于清代刑科题本,通过回归分析对“土地债务命案率”和“婚姻奸情命案率”变化趋势和省际差异进行研究来论证导致暴力产生的社会和经济因素^⑩;有学者基于“清乾隆朝刑科题本”、《刑案汇览续编》和《樊山政书》等资料对清代男女私通案件进行数据统计和统计说明,对清代男女私通案件的原因和后果进行分析^⑪;但是,量化研究方法在法律史研究领域的应用仍然存在很大的局限性,原因大致有三:一是量化研究在法律史领域的应用要求研究者不仅具有法学和史学背景,更要掌握娴熟的统计学方法,在我国当下的法学教育模式下,这种复合型人才很难满足研究的需求;二是学科的“可量化性”难度较大。由于法律史学科自身的特殊性,很难确定量化研究所需要的各种参数以及选取参数的标准;三是由于中国法律史学传统的研究方法是以史料为切入点,层层推理最后得出观点或者结论,而量化研究往往多以某种社会科学化的理论背景为前提的,并且这种方法最终通

过一种因果关系的建立实现对某种理论或者假说的证成或者证伪,亦或是对某种结论的归纳,这就需要法律史学者勇于突破陈规,转变思路,不断增强自身的综合能力。

(三) 交叉学科的研究方法

交叉学科的研究方法顺应了法律史研究过程中“科际整合”的主流趋势^②,正如阿诺德·汤因比在论述社会科学整体性的特点时所指出的“事实上,社会科学领域的研究具有整体性。将这种具有整体性的知识割裂为若干所谓‘学科’的做法至多只能成为一种为方便起见的权宜之计;而其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也就是说,如果我们将这种划分视为对现实状况的反映的话——则是对真相的扭曲。由于人们对这种划分信以为真,它引发了社会学家和历史学家之间的学术论战。两个彼此敌视‘学科’的领军人物都宣传只有自己麾下的‘学科’才是合法的,与它对立的那个学科应该被取消。这种学界争吵是愚蠢的、误人歧途的,对我们追求真实的知识 and 理解有百害而无一益的。”^{[15]P72}

中国法律史学科是一门交叉学科,但受近代学科划分日益精细的影响,在中国法律史学科下又划分了两个研究方向,即“中国法制史”与“中国法律思想史”。这两个研究方向的划分既推动了学科的纵深发展,但也不可避免地带来了研究的“片面性”。早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学科恢复时期就有学者对中国法律史又划分为“中国法制史”与“中国法律思想史”提出质疑^③,而当时年轻一代的学者已然开始尝试用新的视角与方法对中国法律史作综合的“文化”考察。而武树臣等著《中国传统法律文化》^④则是以文化透视解析中国传统法律的首部成果。武树臣在书的“后记”中言“数年来,我抱着将中国法律思想史与法律制度史结合起来研究,从而探讨中国法律实践活动的总体风貌及其历史发展规律的想法,致力于法律文化特别是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研究。”该著作的问世拓展了中国法律史研究的领域,推动了中国法律史研究向更广阔的领域发展。《中国法律文化大写意》^⑤是武树臣在2011年出版的又一中国法律文化研究的力作,经过近二十年的积淀,作者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研究更为深入,对资料的运用与解释更加娴熟精确、学术的视野更加开阔。作者在“后记”中指出中国法律文化给世界学人寻找“伟大而永恒”的

法律以启发,“世界法律样式的共同趋向是:走向东方,走向混合法。”^[16]中国法律史研究的交叉除制度史与思想史的有机结合外,也涉及到法律史与人文学科的交叉,俞荣根的《儒家法思想通论》^⑥则是运用哲学、史学研究方法研究中国法律史的代表作。著名的教育家、马克思主义思想理论家、社会活动家匡亚明在该书的“序”中如此评价:“俞荣根同志早年学哲学,而后携哲学之利器而专供法律史。在一片重利的世风中,他孜孜于法律史领域的通古今之变,在这冷清处坐得稳,守得住,钻得进,有跳得出,而终于形成这部有系统、有新意的大作。”^[17]这部出版于上世纪八十年代法律史领域中的经典之作,一版再版。在2018年商务印书馆版的“自序”中作者言“‘文以载道’。‘术’亦以载道。‘术’中有‘道’。‘术’中贯之以‘道’,这样的‘术’,才有情志,才有智慧,才有智见,才有精气,才有神韵,才有生命和担当。‘道’来自上下求索的学研,来自不离不弃的体悟。所谓破译中华法系的遗传密码,还原古代中国法的自我,需借助‘道’的显微功能和解析功能。”^[17]推动中国法律文化研究向纵深发展的另一力作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年出版,1997年再版的梁治平所著《寻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谐——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该著分为十三章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特征进行鸟瞰式总结,如“家与国”“义利之辨”“无讼”“立法文化”等。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出版、2017年再版的马小红所著《礼与法:法的历史连接》也从历史文化的角度对中国历史上的文化进行了解读。

中国法律史学研究的纵深发展以及人文社会科学的中西交融推动了中国法律史在研究问题的角度和立场等方面的转变,这也呼吁着法律史研究必须基于社会科学发展的现有成就在方法论等方面进行拓展和完善。以往,中国法律史的研究与史学、哲学研究的交叉自不待言,近些年来,文学、心理学、人类学等研究方法亦进入到中国法律史研究的领域中,极大地丰富和充实了法律史研究的成果,拓展了中国法律史的研究领域。有学者以文学作品(如戏剧、诗歌、竹枝词、笑话、言语、日记、传记、寓言、谚语等)为研究对象,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和司法实践进行考察,向人们展现中国法律史的另外一种面貌^⑦;有的学者将人类学的研究方法运用到法律史研究领域,通过对乡村社会秩序的历史变迁和文化的调试过程的研究,

从人类学的视角提出应对这种乡村变迁过程中应该注意的文化因素和传统因素^⑩;有人将心理学的研究方法同中国古代司法实践和法律文化相结合进行研究^⑪;还有学者将数学的理性化同中国传统法律文化进行研究^⑫。此外,其他学科的研究方法也逐渐被应用到法律史研究领域中来。

法律史的跨学科研究方法是基于学科拓展的需求而产生的,无疑是丰富学科命题和提升学科包容性的一种选择。但是,“任何方法都有其局限性,那种希冀寻找一种包容一切问题的方法已经成为一些学者的新的历史宿命论。”^[18]交叉学科研究方法的应用在不断催生新问题产生的同时往往会淡化基础问题和理论的研究,也会产生学术研究中的一种“猎奇”心态,导致一个问题在形成完整的理论体系和框架之前又被另外一个新的问题所取代,问题研究难以深化和集中,导致学科研究朝着一种“多元但肤浅”的方向发展。

(四) 比较研究方法

比较的研究方法源自于人类对于文化和社会生活多样性的认知和反思,多种“并存的叙述体系”^⑬之间发生了联系进而产生了比较和借鉴。中国法律史学的比较研究,从时间和空间两个维度大致可以分为两种研究进路,时间向度上的古今比较和空间向度上的中外比较。

清末修律大臣沈家本通过中西法律对比指出:“大抵中说多出于经验,西学多本于学理。不明学理,则经验者无以会其通;不习经验,则学理亦无从证其是。经验与学理,正两相需也。”^{[19]P2217}比较法学研究是中国法律近代化的应有之意,也是法律移植的必要前提。新中国成立以后,受苏联法学影响,中国法律史学的研究中呈现出了一种“有移植而无比较”的学术特点。改革开放前,比较法学研究无论是理论还是成果都比较薄弱。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正如张晋藩所指出的那样“其一,社会主义的法制是最高类型的法制,与一切资本主义法没有可比性,故比较法没有存在的基础;其二,就学术研究方法而言,分析和综合的方法是高级的方法,而比较方法不能揭示事物的本质,因此属于较低级的方法,没有必要运用这一方法研究问题。”^{[20]P263}改革开放以后,比较研究方法的使用开始逐渐兴盛。早在八十年代初,陈盛清就提出“中外法制史料记载着丰富的统治经验和管理经

验,值得我们分析介绍,我们不能闭目塞听,要借鉴中外历史上的有益经验。”^{[21]P1}张晋藩倡议开展比较法制史研究,通过中外法律制度和思想的比较研究中,更好的把握中华法系特殊性与共性^⑭。随着八十年代中国学术界“文化热”的影响,中国法律史比较研究成果呈现井喷式增长。张中秋以中西法律文化为比较对象,探讨了中西法律文化的八大差异,这八大差异分别有关于法的形成、法的本位、法的文化属性、法与宗教伦理、法的体系、法的学术、法的精神以及法律文化的价值取向,并分析了中西法律文化差异的可能性原因,这本著作在学界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一直为学界视为比较法研究的代表作^[22]。此外,范忠信《中西法律文化的暗合与差异》^⑮也是使用比较方法研究的代表作^[23]。近些年来中国法律史比较研究注重“将静态研究和动态研究、个别考察方法与比较分析方法、正面研究和比较研究结合起来”^[23]。比较研究成果主要包括这样几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有关中西人物法律思想的比较研究;二是中西法律制度的研究;三是中西法律文化的研究;四是中西法律事件的比较研究。

比较方法在中国法律史研究中的使用也存在一些问题,有学者曾指出“以往的比较法研究存在严重的缺陷,其主要表现于以西方法的模式为准则脱离中国历史文化背景,苛责中国传统法的简陋。”^[24]也就是说,这种比较研究方法在以往的研究中存在着一种特殊的价值倾向,对于两种文化形态的比较研究存在着偏见,最终得出的结论也就偏离了比较研究的初衷,反而会形成一种“文化自卑”的心态。在古今法律制度的对比中,由于时间跨度较大以及史料自身的局限性,研究者往往会形成一种历史的偏见,脱离了当时的社会环境和理论的具体语境,将现代人不能理解的某些古代传统视为一种糟粕文化进行批判或者遗忘,这对于整体认识和把握中国传统法律体系是非常不利的,甚至“我们就会在比较中失去自我,找不到发展的方向”。^[24]

三、中国法律史方法论的影响因素

“当一个学科热衷于方法论和发展趋势的探讨时,肯定是有较强的危机认识和感受。”^{[25]P76}通过对法律史研究方法的回顾,我们可以发现,在中国法律史学科从“显学”到“危机”再到“新拓展”的过程中,关于学科方法论的探讨确实呈现出一种不断加强

的趋势。关于方法的研究既体现了本学科积极寻求发展路径的紧迫性,也体现了研究者对以往研究的总结和反思。

(一) 研究者的学术素养和能力

中国法律史学科方法论与本领域研究者的学术素养和研究能力是紧密相关的,研究者的学术素养和研究能力决定了方法论的选择、借鉴、应用和创新过程的科学性和系统性。当下,法律史学者的学术素养和能力主要包括研究者的学术态度、对史料的洞察力和驾驭能力以及对信息的检索能力和分析能力。

首先,法律史作为一门法学和史学的交叉学科,应该兼取各科之长,即具有史学的严谨性又具有法学的科学性,这就要求法律史学者在具备扎实的基础知识的同时,还需要培养一种严谨求是的学术态度,对待学术要做到无征不信,敢于质疑和批评,真正做到“不唯上,不唯书,只为实。”方法论的选择要做到因地制宜,因时制宜,根据问题的特点和性质选取适当的理论,“不管各种法律问题的特殊性,不明了自己运用方法能力的长短,一味地趋时趋新,模仿他人是不会造就出有个性的有特色的法律史学者来的。当然,一味地因循守旧,抱残守缺,没有一点方法论上探索的勇气和冒险精神,要想在中国法律史研究方面有大的突破,也是不可能的。”^{[26]P85}

其次,法律史研究者要培养对史料敏锐的洞察力,法律史学者对于史料的敏感性以及对于史料的驾驭能力决定了法律史研究能否建立在“真实的历史”^④之上,张晋藩曾指出“我始终认为不以丰富的史料为依据的法史研究是空的,但徒有史料缺乏正确的理论加以分析、运用,也难以发挥史料的价值。”^{[27]P6}对于史料的分析运用能力也就是学者对于史料的驾驭能力是考察一个学者学术功底的最关键因素,这也这就要求法律史研究者在面对纷繁多样的现代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时,能够真正沉淀下来,避免学术的浮躁和自我的迷失。最后,信息技术的发展对中国法律史学的影响也是空前的。由于法律史研究往往会面对着海量的史料,传统意义上的文献检索技术会占用研究者大量宝贵的时间,随着法律史数据库^⑤的建设,大大提高了文献检索的效率。此外,社会学中计量研究方法的引入在为法律史学科增强活力的同时,也对研究者的数据分析能力和技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 学科的研究环境

在中国法律史学史学研究的过程中可以发现,研究环境是影响一个学科方法论健全与否的关键性因素,也是影响一个学科走向的外在因素。研究环境对中国法律史学研究方法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研究环境的改变会导致研究方法的相应转变,正如傅斯年所说“一时代有一时代的变迁,一时代有一时代的进步,在转换的时候,常有新观念、新方法的产生。”^{[28]P158}二是研究环境的开放性和包容性也会对方法论的型塑产生不同的影响。蔡枢衡在评价近代以来法学发展的“幼稚”时指出“中国成文法律发达很早。但在海禁大开以前,中国没有近代式的法学。海禁大开后,变法完成前,只有外国法学著作的翻译、介绍和移植。外国法学的摘拾和祖述,都是变法完成后至于今日的现象。……祖述和摘拾成为一个国家的法学著作、教师讲话和法学论文的普遍现象,这正是殖民地的风景。”^{⑥[29]P59-60}

近代以来中国法学发展的“殖民风景”与当时的社会现实状况有着密切的关系,中国法律史的研究方法也同样受时代所限,在不同的时期偏重于不同的研究方法。例如建国以来受政治环境影响,阶级分析方法成了法律史研究中的主导方法论;改革开放以后,随着社会包容性的日益增强,西方各种理论和方法被引入法律史研究中来,比较研究方法、社会学的研究方法等逐渐繁荣起来,甚至比较研究方法发展成了一个独立的学科。近些年来,全球化进程中多元的文化和思想进一步在世界各地传播,法律史研究者又开始基于全球化的视野对中国法律史学的研究方法进行反思和改进。就法律史研究成果的“质”和“量”进行分析,可以明显看出改革开放前后法律史研究的两种发展状况。改革开放前期,方法论曾一度陷入“教条化”的僵局之中,产出的成果有限且普遍带有一定的偏执性和片面性。改革开放后,宽松的社会环境使得中国法律史研究如鱼得水,产出成果的“质”和“量”均有持续的突破和创新。建国以来,中国法律史学研究方法与社会环境之间的关系足以说明研究环境对于一个学科发展的重要意义,也就是说,要想实现法律史方法论体系的科学建构,减少外在环境对研究的过多“干涉”,学术所具有的独立性质是必不可少的。“开放的思想是人类理性挑战愚昧的锐器,自由的学术是世界迈向理想社会的阶梯。”^[30]社会环境对学术

的影响,不容小觑。只有一个包容开放的社会环境才会接纳多元的思想,才能促进方法论的创新,也是学术独立和思想自由的应有之义。但学术独立决不是学术与社会的脱节。针对学术独立,萧公权曾提出学术独立应极力避免的两个误区,首先是学术独立并不意味着学术与社会的分离,而是尽量减少社会环境的负面影响;其次是学术与政治的分离^⑥。萧公权言:“明了了学术的性质以后,我们就可以明了学术所必须独立的道理。求学者既然必须取得特殊的物质及心理条件,方能有成,我们就不应当以任何原因而削减侵害这些条件。为了使教育发生它固有的功用,我们必须把学术自身看成一个目的,而不把它看成一个工具。国家社会应当对此有所认识,治学求学者的本人应当对此有所认识。所谓学术独立,其基本意义不过就是:尊重学术,认识学术本身的价值,不准滥用它以为达到其它目的罢了。”^{[31]P374}

(三) 研究的问题性质

中国法律史学研究方法是基于学科研究过程中所依据材料对象的性质和种类而建构起来的。不同的材料对应着不同的方法论选择,这种方法论意义上的映射关系并非绝对,而是以问题研究为导向的。例如面对浩瀚的古代案例,有学者欲研究某一段历史时期的诉讼文化和实践的总貌,便会从这些案件汇编史料中选取大量的有代表性的案件,用统计的方法对案件进行分类并展开分析。有学者意欲研究某一案件的古今启示,遂采用史料分析或者是历史叙述的方法进行理论分析。问题和方法在治学过程中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方法的使用以问题的提出为前提。但是,目前中国法学界普遍存在的问题是“学

者缺乏基本的问题意识,已经成为法学研究中的突出问题之一,也是导致中国法学者难以做出独立学术贡献的原因。”^{[32]P335}在法律史研究中,问题意识的缺乏导致的最直接后果就是方法论的单调和理论的肤浅,例如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的中国法律史研究中,阶级分析方法并不是基于问题意识而产生的,而是基于方法本身而产生的一种研究方法,也就是说这一时期法律史研究预设了一个方法论前提,那就是来源于马列主义阶级斗争理论中的阶级分析法,用这种方法通过对“国家与法权历史”的分析来论证此种方法本身的正确性与合理性,这本身是不符合学术规律的。韩大元教授在研究问题意识与宪法方法论时曾指出“以问题为导向的方法论,使理论层面的方法论具有浓厚的实践色彩。”^[33]中国法律史学研究同样也亟需以问题为导向的方法论,“不要问孔子怎么说的,柏拉图怎么说的,康德怎么说的,我们必须要先从事实入手,凡游历调查统计等事实都属于此项。”^{[34]P106}从选题入手,而不是罔顾问题而一味地专注于方法论的纠缠,因为方法论的纠缠既无益于法律史对现有尴尬境地的改善^[35],也不利于产生植根于当下转型语境下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的法律史研究成果。

方法始于问题,终于结论,这是从功能主义立场对法律史方法论进行的概括。中国法律史学研究方法的探索是学科体系改善的一个重要路径,但并不是突破学科困境的唯一方法。对于方法的使用,学者更应该保持十分的理性,否则就会陷入另外一种研究困境。正如中国社会史学家陶希圣^⑦所说的“我们不能预定结论,只可说:由某种方法,某种观点,可以达到某种结果而已。”^{[36]P447}

注释:

① 根据曾宪义的观点,中国法律史的“前学科时代”指的是自孔子删六经著《春秋》至清末沈家本以来,中国古代历史学开始由纯粹的历史记载转向包含政治、法律制度、学说思想等的官方指导性学术,法律史研究作为中国传统历史学的附属,在几千年的发展过程中不断积累,为近代以来中国法律史学科的形成奠定了学科基础和资料来源。中国法律史“前学科时代”的研究特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第一,非学科性研究。这一时期的法律史研究作为传统历史学研究的一部分,尚未形成独立的学科体系和理论。第二,由于缺乏科学性和系统性,大部分研究工作多为史料堆砌,缺乏理论分析和理论创新。因此这一时期考据学、史料学、校勘学等方法是中国法律史研究的主要方法。参见曾宪义,郑定编著《中国法制史研究通览》,天津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第25-30页。

② 此处的法律文化采广义的“法律文化”之义,包含着特定文化语境下的法律的物质形态、组织形态和制度形态,其中物质形态主要指的是法律表现和执行的载体,如监狱、法庭等;组织形态指的是法律通过何种方式得以制定、执行和遵守的,如立法、司法、守法等;制度形态主要包括法律的具体规则、原则和内容等。参见高鸿钧《法律文化的语义、语境及其中国问题》,载《中国法学》2004年第4期。

③ 比如张政烺《秦汉刑徒考古资料》,载《北京大学学报》,1958年第3期;赵佩馨《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五刑》,载《考古》1961年第2期。

④ 参见曾宪义主编《百年回眸:法律史研究在中国》第二卷《当代大陆卷》(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1-26页。

⑤ 参见胡厚宣《殷代的刑刑》,载《考古》1961年第2期。

⑥ 参见高恒《秦律中“隶臣妾”问题的探讨》,载《文物》1977年第7期。

- ⑦ 根据曾宪义主编《百年回眸:法律史研究在中国》第二卷《当代大陆卷》整理,成果按发表时间的先后排序,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 ⑧ 参见杨一凡、刘笃才著《历代例考》,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年版。
- ⑨ 参见杨一凡、朱腾主编《历代令考》,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年版。
- ⑩ 参见杨一凡总主编《中国法制史考证》(15 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 ⑪ 参见杨一凡总主编、马小红主编《中国法制史考证》(甲编第一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39-470 页。
- ⑫ 参见杨一凡总主编、马小红主编《中国法制史考证》(甲编第二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 ⑬ 参见杨一凡总主编、高旭晨主编《中国法制史考证》(甲编第三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 ⑭ 参见杨一凡总主编、尤韶华主编《中国法制史考证》(甲编第四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 ⑮ 参见杨一凡总主编、尤韶华主编《中国法制史考证》(甲编第五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 ⑯ 参见杨一凡总主编、杨一凡主编《中国法制史考证》(甲编第六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 ⑰ 参见杨一凡总主编、苏亦工主编《中国法制史考证》(甲编第七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 ⑱ 董必武(1885—1975),中国共产党创始人之一。湖北省黄安(今红安)县人。青年时代参加孙中山领导的同盟会,参加辛亥革命。后接受马克思主义,1921 年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担任过中央财经委员会主任、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副总理、政务院政法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代主席、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等职务。董必武是中国共产党高级领导人中为数不多的对法学有深湛研究的人并长期负责党和国家的政法工作。他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社会主义法制都有着深入的论述。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4 年版。
- ⑲ 参见邱汉平编著《历代刑法志》(上下册,内部发行),群众出版社 1962 年版。
- ⑳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居延汉简甲编》,科学出版社 1959 年版。
- ㉑ 参见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汉墓竹简》(一),文物出版社 1975 年版。
- ㉒ 参见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肃省博物馆《武威汉简》,文物出版社 1975 年。
- ㉓ 参见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侯马盟书》,文物出版社 1976 年版。
- ㉔ 参见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 1977 年版。
- ㉕ 参见[唐]长孙无忌等撰《唐律疏议》,刘俊文点校,中华书局 1983 年版。运用史料学的方法研究《唐律疏议》一直没有中断,自八十年代起,关于《唐律疏议》的整理、点校、注释、译为白话等一直都有成果问世。比如钱大群注释并翻译为白话文,由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出版的《唐律疏议新注》;岳纯之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年出版的《唐律疏议》等。
- ㉖ 参见[宋]窦仪等撰《宋刑统》,吴翊如点校,中华书局 1984 年版。
- ㉗ 参见[清]吴坤修等编撰《大清律例根源》,郭成伟主编点校,上海辞书出版社 2012 年版。
- ㉘ 参见高潮、马建石主编《中国历代刑法志注释》,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 ㉙ 参见方龄贵校注《通制条格校注》,中华书局 2001 年版。
- ㉚ 参见马泓波点校《宋会要辑稿·刑法》(上下册),河南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 ㉛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宋辽金元研究室点校《名公书判清明集》(上下册),中华书局 1987 年版。
- ㉜ 参见[宋]郑克编撰、刘俊文译注点校《折狱龟鉴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
- ㉝ 参见[元]徐元瑞等《吏学指南(外三种)》,杨讷点校,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
- ㉞ 参见郭成伟、田涛点校整理《明清公牍秘本五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 ㉟ 参见[明]颜俊彦著《盟水斋存牍》,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标点,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 ㊱ 参见刘海年、杨一凡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 ㊲ 参见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 ㊳ 参见蒲坚编著《中国古代法制丛抄》,光明日报出版社 2001 年版。
- ㊴ 参见方慧编著《中国历代民族法律典籍辑要——“二十五史”有关少数民族史料辑要》,民族出版社 2004 年版。
- ㊵ 参见周东平主编《〈晋书·刑法志〉译注》,人民出版社 2017 年版。
- ㊶ 作者在该书的“前言”中言:轮读会是在固定的时间集中相关人员精读同样的教材与资料,就其精读的收获发表。这种研究方法在日本学界盛行。作者曾参加日本关西大学奥村郁三教授主持的《令集解》轮读会。此轮读会“发轫于 1979 年,最初的地点是在该校东西学术研究所,后因奥村郁三教授退休,移至关西学院大学,由林纪昭教授主持,迄今依旧坚持着每月一次,用时半天的轮读活动。轮读对象是吉川弘文馆刊行的新订增补国史大系本《令集解》(约 970 多页),每次半天约能精读 2 页,每年以约 20 多页的进度推进,迄今已坚持了 30 多年。”
- ㊷ 参见尤陈俊《司法档案研究不能以偏概全》,中国社会科学网 2015 年 1 月 19 日,访问日期 2020 年 2 月 10 日。
- ㊸ 参见杨鸿烈《“档案”与研究中国近代历史的关系》,载《社会科学月报》第 1 卷第 3 期、第 5 期连载。
- ㊹ 参见郑秦著《清代司法审判制度研究》,湖南教育出版社 1988 年版。
- ㊺ 参见黄宗智、尤陈俊主编《从诉讼档案出发:中国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
- ㊻ 龙泉档案 2007 年在浙江龙泉市档案馆被发现,规模巨大,年代完整,从晚晴至民国共计卷宗 17333 卷,88 万余页。经过整理,作为国家出版基金重大项目,于 2012 年由中华书局出版:包伟民主编《龙泉司法档案选编》(第一辑·晚晴时期) 2 册,共 28 个案卷,涉及 98 个卷宗,628 件文件;于 2014 年由中华书局出版:包伟民主编《龙泉司法档案选编》(第二辑·一九一—一九二七) 44 册,逐年遴选民事、刑事诉讼案件共 180 例,涉及近 600 个卷宗,约 11000 件文书;于 2018 年由中华书局出版:包伟民主编《龙泉司法档案选编》(第三辑·一九二八—一九三七) 30 册,逐年遴选民事、刑事诉讼案件 82 个,涉及 257 个卷宗,8600 余件文书。
- ㊼ 西华师范大学、南充市档案局(馆)编《清代南部县档案目录》(3 册),中华书局 2010 年版。南部档案上起顺治朝,下至宣统年间,个别案件延至民国初年,总计 18186 卷,84010 件。
- ㊽ 参见《元代法律资料辑存》,黄时鑑辑点,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

- ④⑨ 参见王健编《西法东渐——外国人与中国法的近代变革》，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 ⑤⑩ 参见夏新华、胡旭晟、刘鄂、甘正气、万利容、刘姗姗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 ⑥⑪ 参见怀效锋主编《清末法制变革史料》（上下卷），李俊、王志华、王卫东点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 ⑦⑫ 参见高汉成主编《〈大清新刑律〉立法资料汇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
- ⑧⑬ 参见高汉成主编《〈大清新刑律〉立法资料补编汇要》，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
- ⑭⑮ 参见[清]沈家本撰《历代刑法考》（4册），邓经元、骈宇騫点校，中华书局1985年版。
- ⑯⑰ 参见刘海年、韩延龙等整理《沈家本未刻书集纂》（上下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1996年版。
- ⑱⑲ 参见韩延龙、刘海年、沈厚铎等整理《沈家本未刻书集纂补编》（上下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2006年版。
- ⑳㉑ 参见徐世红主编、沈厚铎、徐立志、南玉泉副主编《沈家本全集》（八卷本），中国政法大学古籍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制史研究室整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 ㉒ 关于中国法律史学科在近代以来的发展历程，参见王志强《中国法律史研究取向的回顾与前瞻》，载《中西法律传统》2002年第2卷；黄震《中国法律史学的学科结构与学科制度》，载《岳麓法学评论》2005年第6卷；刘广安《中国法史学基础问题反思》，载《法律史学发展国际学术研讨会文集》，张中秋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张雷《法治救国论与中国近代法律史学嬗变》，载《湖南社会科学》2013年第2期。
- ㉓ 陈顾远指出，在中国法制史研究过程中，研究者需兼备史学、法学的知识，并采取科学的研究方法来对待史实和处理史料，他指出了研究过程中所应该遵循的四个原则，即史所疑者不应信以为史，朝代兴亡不应断以为史，或种标准不应据以为史，依个人主观不应擅以为史。参见陈顾远《中国法制史概要》，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16-23页。
- ㉔ 瞿同祖在回忆《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一书的写作时，提到当时在燕京大学社会学系时读了梅因《古代法》《早期法律与习俗》以及维诺格拉多夫《历史法学大纲》等社会学、历史学等方面的书籍，后在云南大学阅读了马林诺夫斯基的《蛮族社会之犯罪与风俗》、罗布森的《文化及法律之成长》以及哈兰特的《原始法律》等人类学书籍，他说“读了这些书后深为叹服，受到了很多的启发。这样既有法学家的影响，又有人类学家的影响，又因为要备课研究中国古代法，就利用写讲稿和研究的心得以及对中国古代法律特征的理解写出了《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参见王健《瞿同祖与法律社会史研究——瞿同祖先生访谈录》，载《中外法学》1998年第4期。
- ㉕ 参见王志强《中国法律史研究取向的回顾与前瞻》，载《中西法律传统》2002年第2卷；陈煜《“回到规范”与“追问意义”——中国法律史研究对象与立场之我见》，载《中西法律传统》2014年第10卷。
- ㉖ 对于近些年来中国法律史研究成果（论文和著作）的梳理，可参考曾宪义主编《百年回眸：法律史研究在中国》（第四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赵九燕、杨一凡编《百年中国法律史学论文著作目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刘广安、高浣月、李建渝等编著：《中国法制史学的发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曾宪义、范忠信编著《中国法律制度史研究通览》，天津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曾宪义、范忠信编著《中国法律思想史研究通览》，天津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
- ㉗ 相关研究参见范忠信、郑定、詹学农《情理法与中国人》（修订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霍存福《中国传统法文化的文化性状与文化追寻——情理法的发生、发展及命运》，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1年第3期；陈亚平《情·礼·法：礼治秩序》，载《读书》2002年第1期。
- ㉘ 相关研究参见田成有《法律社会学的学理与运用》，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年版；江秀波《清水江畔二百年前的一部“婚姻法”：记锦屏县婚俗禁勒碑》，载《贵州档案史料》2003年第2期；萧光辉《法律史研究视野中的习惯法问题》，载《中西法律传统》2003年第3卷；田成有《乡土社会中的民间法》，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王圣诵《中国乡村自治问题研究》，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高其才《民法典编纂与民事习惯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高其才主编《变迁中的当代中国习惯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高其才《乡土法学探索》，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高其才《习惯法的当代传承与弘扬——来自广西金秀的田野考察报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 ㉙ 相关研究参见尤陈俊《尸体危险的法外生成：以当代中国的籍尸抗争事例为中心的分析》，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3年第1期。
- ㉚ 相关研究参见尤陈俊《法律知识的文字传播——明清日用类书与社会日常生活》，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尤陈俊《明清日常生活中的讼学传播——以讼师秘本与日用类书为中心的考察》，载《法学》2007年第3期。
- ㉛ 相关研究参见高其才《通过村规民约的乡村治理——从地方法规规章角度的观察》，载《政法论丛》2016年第2期；周铁涛《村规民约的历史嬗变与现代转型》，载《求实》2017年第5期；池建华《村规民约与村落公共秩序的维护——以1949年前的锦屏文书为例》，载《西南边疆民族研究》2017年第2期；孙明春《礼法交融下的乡约变迁及其启示》，载《新华月报》2017年第12期；高其才《通过村规民约改变不良习惯探析——以贵州省锦屏县平秋镇石引村为对象》，载《法学杂志》2018年第9期；牟军、徐超《民族村寨村规民约“异化”及与国家法调适——基于元阳梯田核心区村规民约的分析》，载《思想战线》2018年第4期；陈寒非《乡村治理法治化的村规民约之路：历史、问题与方案》，载《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2018年第10卷第1期。
- ㉜ 参见钱大群《唐律立法量化技术初探》，载《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1996年第4期。
- ㉝ 参见黄源盛、张永铤《近十年来台湾法史学教育的实证分析（1993-2002）》，载《法制史研究》（台湾）2002年第3期。
- ㉞ 相关研究参见陈志武、彭凯翔、朱礼军《清代中国的量化评估——从命案发生率看社会变迁史》，载《量化历史研究》2014年第1卷；黄静《从命案率看清代社会经济变迁对暴力冲突的影响》，载《量化历史研究》2017年第1卷。
- ㉟ 相关研究成果参见郭松义《清代403宗民刑案例中的私通行为考察》，载《历史研究》2000年第3期。
- ㊱ 台湾学者杨日然主张以科际整合方法建立综合法学，“此之‘综合法学’非仅指法学领域内各法律学科综合而言，其更意指法学与其他社会科学，乃至自然科学之综合研究”，“针对未来基础法学方法论的发展，杨氏指出：‘如何事先妥当设计一套规范，刻不容缓，而此有必要走出法律界域，与社会学、心理学、经济学、医学、环境学等学科相接触、融合，以科际整合方法架构出完整之‘综合法学’。”参见杨日然著《法理学术文集》，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台北）1997年版，第682-683页。
- ㊲ 张国华教授在1991年出版的教材《中国法律思想史新编》中指出“在法律史上我们有个习以为常的传统，就是将思想史与制度史截然分开，形成两张皮，即使是联系的很密切的问题也各说各的，不越雷池一步；二者共同的纵向联系、横向联系同样被人为地割裂，互不相通。近年来不少学者已感到这种分工过细、过于机械的做法并非上策。加之各自又只是在一个平面上来谈问题，毫无立体感；只谈静态，不谈动态；只谈论点，不谈实践，殊不合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前言”。

⑭ 参见武树臣等著《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从本书的“前言”中可以得知该书完成与1990年1月,全书16章,章节篇目由武树臣设计并独立完成全书的绝大部分内容的撰写。

⑮ 参见武树臣《中国法律文化大写意》,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⑯ 参见俞荣根《儒家法思想通论》,广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⑰ 相关研究参见徐忠明《建筑与仪式:明清司法理念的另一种表达》,载《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2018年第1卷;徐忠明《明清时期法律知识的生产、传播与接受——以法律书籍的“序跋”为中心》,载《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1期;杜金、徐忠明《索象于图:明代听审插图的文化解读》,载《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5期;徐忠明《清代中国的爱民情感与司法理念——以袁守定〈图民录〉为中心的考察》,载《现代哲学》2012年第1期;徐忠明《清代中国法律知识的传播与影响——以汪辉祖〈佐治药言〉和〈学治臆说〉为例》,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1年第6期;徐忠明《从〈诗经·甘棠〉事志考释到送法下乡》,载《政法论坛》2011年第3期;徐忠明、杜金《明清刑讯的文学想象:一个新文化史的考察》,载《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5期;徐忠明《清代中国司法裁判的形式化与实质化——以〈病榻梦痕录〉所载案件为中心的考察》,载《政法论坛》2007年第2期;徐忠明《雅俗之间:清代竹枝词的法律文化解读》,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2007年第1期;徐忠明《传统中国乡民的法律意识与诉讼心态——以谚语为范围的文化史考察》,载《中国法学》2006年第6期。

⑱ 相关研究参见赵旭东、张洁《乡土社会秩序的巨变——文化转型背景下乡村社会生活秩序的再调适》,载《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2期;赵旭东《循环的断裂与断裂的循环——基于一种乡土社会文化转型的考察》,载《北方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03期;赵旭东《差序正义与乡土社会的纠纷解决机制》,载《中国研究》2013年第1期。

⑲ 相关研究参见董利春《中国民众的传统法制心理分析》,载《理论月刊》2002年第12期;冯霞《中国人“厌讼”心理的历史分析》,载《山西大学学报》2002年第3期;张媛《再论“厌讼”心理的根基》,载《当代法学》2001年第10期;栗克元《中国古代办案常用心理对策初探》,载《史学月刊》1998年第5期。

⑳ 相关研究参见何柏生《理性的数字化与法律的理性化》,载《中外法学》2005年第4期;何柏生《公理法:构筑法学理论体系的重要方法》,载《现代法学》2008年第3期。

㉑ 英国历史学家阿诺德·汤因比认为,由于人类社会是由不同的种族、聚落、宗教、国家以及生活方式组成的,相应的也会存在多种并存的叙述体系,正是由于这些多元叙述体系存在,才使得社会科学的研究具有了可比较性。参见[英]阿诺德·汤因比著,吕厚量译《变革与习俗:我们时代面临的挑战》,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71页。

㉒ 参见张晋藩《开展比较法制史的研究》,载《光明日报》,1987年10月27日第3版(法制版);张晋藩《中外法制历史比较研究刍议》(上、下),载《政法论坛》,1988年第6期和1989年第1期。

㉓ 参见范忠信《中西法律文化的暗合与差异》,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㉔ 刘顺峰针对法律史研究中史料运用与历史真相之间的关系,指出“‘史料’与‘历史真相’之间的‘断裂’是无法避免的。从一个哲学意义上来说,史料永远都不能等于历史真相,或者说究竟‘历史真相’是什么,连历史本身也无法探究,其有着一张普洛透斯似的脸(a Protean face)。从事严肃、科学的法律史研究,按照学术要求,学者们必须要以客观的‘历史真相’为基础,撕去真相外面的伪装,否则就失去了研究的意义。”如何弥补“史料运用”和“历史真相”之间的鸿沟,也就是如何通过史料来展现“历史的真实”,从格拉克曼的“社会情景分析法”出发,以“史料”产生指出的社会环境为具体语境,最大可能的展现“真实的历史”。参见刘顺峰《史料、技术与范式:迈向科学的中国法律史研究》,载《江苏社会科学》2016年第2期。

㉕ 近几年,法律史研究过程中最常用到的电子数据库主要包括“爱如生”数据库系统、中国方志库、中国数字方志库、中国报纸资源全文数据库、中国地方历史文献数据库、Gale Scholar、大成老旧刊全文数据库、中国基本古籍库、书同古籍数据库、中华经典古籍库、鼎秀古籍全文数据库、ProQuest Historical Newspapers: Chinese Newspapers Collection(1832-1953)等。

㉖ 蔡枢衡指出近代以来,中国海禁开放之后,外国法学著作通过翻译、摘拾和祖述的方式传入中国。“翻译是非自我的,但有非自我的认识;祖述是自我的,但不是觉醒的自我,结局只是无我;摘拾算不得体系。”参见蔡枢衡《中国法理自觉的发展》,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59-60页。

㉗ 萧公权认为:首先,“学术独立不是要学术与社会生活的隔离,而是要学术能够摆脱社会恶劣风气的影响”,“在求学期中,一个人必须在相当距离间离开社会,然后他的学识才能有所成就。否则尚在学校当中,早参加了社会的活动,熏染了社会的风习,表面上看来,似乎是明通世事,少年老成,而按其实际,却是心有外慕,学未敏求,世故上的早熟,却成了学术上的低能。”其次,“学术独立不是要违抗教令,不遵法纪,放弃国民的职责,而只是要求在求学的过程中划分学术和政治的界线。”教者和求学者有权利参与政治生活,“倘若一个学人把学校用为政治活动的地盘,把学生用为政治势力的工具,把学术用为政治企图的面子,他这样地就把学术当做了政治的附庸而毁灭了学术的尊严独立。”参见萧公权:“论学术独立”,载《中国近代思想家文库(萧公权卷)》,张允起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374-375页。

㉘ 陶希圣在法学和史学领域都做出了非常大的学术贡献,他曾自言“家学所传者为史学,大学所受者为法学。史学与法学两道思潮,只是中国社会史学而已。”参见陶希圣《食货复刊辞》,载《食货》1971年第1卷第1期。

参考文献:

- [1] 朱政惠.美国中国学发展史:以历史学为中心[M].上海:中西书局,2014.
- [2] 张岱年.中国国学传统[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
- [3] 杨一凡.中国法制史考证(甲编第一卷)[M].总序.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 [4] 荣孟源.史学、史料和考据[J].新史学通讯,1956,6.
- [5] 李良玉.史料学的内容与研究史料的方法[J].安徽大学学报,2001,1.
- [6] 陈煜.论作为法律科学的中国法律史[A].法律史学科发展国际学术研讨会文集(2006年)[C].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
- [7] 国务院法制局法制史研究室.中国法制史参考书目简介[M].北京:法律出版社,1957.
- [8] 秦国经.中华明清珍档指南[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 [9] [美]黄宗智.民事审判与民事调解:清代的表达与实践[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 [10] 俞荣根, 龙大轩, 吕志兴. 中国传统法学述论——基于国学视角[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 [11] 梁启超. 先秦政治思想史[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5.
- [12] 张雷. 20世纪中国法律史学研究[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5.
- [13] 高积顺, 张东华. 阶级论对中国法律史学的影响——一种法律史学研究方法的检讨[A]. 继承与创新——中国法律史学的世纪回顾与展望[C].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 [14] 黄源盛. 中国法史导论[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
- [15] [英]阿诺德·汤因比, 吕厚量译. 变革与习俗: 我们时代面临的挑战[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6.
- [16] 武树臣. 中国法律文化大写意[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 [17] 俞荣根. 儒家法思想通论[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8.
- [18] 韩秀桃. 中国法律史学史——一个学科史问题的透视[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03, 6.
- [19] 沈家本. 历代刑法考(第4册)[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 [20] 张晋藩. 但开风气不为先——我的学术自述[M].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5.
- [21] 陈盛清. 论法制史的比较研究[A]. 外国法制史汇刊(第一集)[C]. 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 1984.
- [22] 张中秋. 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M].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 [23] 夏新华. 比较法制史: 中国法律史学研究的新视角[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03, 5.
- [24] 马小红. 珍惜中国传统法——中国法律史教学和研究的反思[J]. 北方法学, 2007, 1.
- [25] 马小红. 关于法律史学科发展的一点想法[A]. 法律史学科发展国际学术研讨会文集(2006年)[C].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
- [26] 李贵连. 二十世纪的中国法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 [27] 张晋藩. 中国法制史学发展历程的反思和期望[A]. 法律史学科发展国际学术研讨会文集(2006年)[C].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
- [28] 傅斯年. 考古学的新方法[A]. 中国近代思想家文库(傅斯年卷)[C].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 [29] 蔡枢衡. 中国法理自觉的发展[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5.
- [30] 蔡枢衡. 中国法律之批判[M]. 王继军“前言”. 太原: 山西人民出版社, 2014.
- [31] 萧公权. 论学术独立[A]. 中国近代思想家文库(萧公权卷)[C].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 [32] 陈瑞华. 论法学研究方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 [33] 韩大元. 中国宪法学方法论的学术倾向与问题意识[J]. 中国法学, 2008, 1.
- [34] 胡适. 读书与治学[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9.
- [35] 马小红. 中国法史及法史学研究反思——兼论学术研究的规律[J]. 中国法学, 2015, 2.
- [36] 陶希圣. 研究中国社会史的方法和观点[A]. 中国近代思想家文库·陶希圣卷[C].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Analysis of Research Methods of Chinese Legal History in Contemporary

Ma Xiao-hong Zhang Yan-tao

(Law School of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 Beijing 100872)

【Abstract】The study of Chinese legal history in contemporary has gone through three stages: the “First Seventeen Years” (1949–1966) “the Decade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1966–1977) and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1978–present). Due to the different research methods, the research works of each period have different characteristics. Marx’s method of “Class Analysis” ha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promoting the study of Chinese legal history, but the absolutization of this method in the “Decade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has become the paradox of academic development.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in 1978, ideological emancipation has diversified academic research methods. The study of Chinese legal history has prospered with the diversity of research methods. Compared with the past, the research works have increased dramatically, and the Chinese Legal History has been explored from different perspectives. But the excessive attention to research methods also brings other problems in the research of Chinese Legal History.

【Key words】research method; Chinese legal history; vision of Chinese traditional philosophy; combination of Chinese and Western study

(责任编辑: 孙培福)